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庚璟

電話：03-9251000#1360

電子信箱：ken734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13020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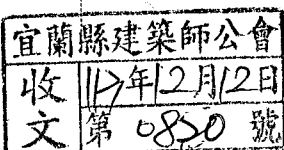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蘭陽老屋新生命2.0-老屋再生與創生第四期示範計畫」案之「蘭陽老屋新生命-老屋活化徵求暨補助計畫」，請欲參加甄選之單位於114年2月14日17時前，依「老屋活化進駐甄選補助作業規定」檢送提案計畫書至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透過建物內部營運空間之修繕及經營補助，創造老屋空間與人文融合新面貌，鼓勵重整閒置老屋帶動活化再生，促進區域老屋之新生命，進而復甦地區活力、凝聚社區意識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有意投入老屋活化與產業發展之個人或團體，媒合人才與在地老屋屋主，除針對老屋進行修繕，並以老屋為據點建立與旅遊、行銷、產業相關資源，作為在地觸媒，從多元方向推動發展，以保存及創新手法留住在地老屋風格。
- 三、檢附本補助計畫「蘭陽老屋新生命」網站<https://www.yilan-oldhouse.com/>或臉書粉絲專頁，內含提案相關作業文件，請依補助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有限責任宜蘭縣有機友善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發展協會、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

副本：本縣各議員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建設處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



縣長林晏妙

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